**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各项决策部署，及时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全力打好经济恢复和重振攻坚战，为宝山区建设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和加快推进“北转型”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2〕12号），在《宝山区加快经济恢复重振 加快推进北转型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一）给予专业剧场纾困补贴。**对2022年因疫情管控暂停营业的专业剧场，按300元/座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业补贴。对疫情后加快复演的专业剧场，对标市文旅局的纾困补贴细则，给予1500元/场的限流补贴。**（****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文化旅游局。详见附件1）**

**（二）加大旅游行业纾困力度。**对获得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纾困补助的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区级资金给予1：1配套。**（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文化旅游局。详见附件2）**

**（三）加大体育行业纾困力度。**对符合《关于支持体育企业抗击疫情加快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中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体育投资项目的体育企业、且获得上海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区级资金予以1:1配套支持。符合《关于支持体育企业抗击疫情加快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中支持贷款贴息项目的体育企业、且获得上海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区级资金予以1:1配套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体育局。详见附件3）**

**（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稳就业补贴。**对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的企业以及上海市民政局提供的宝山区养老机构和长者照护之家名单内的相关机构企业给予稳就业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就业促进中心。详见附件4）**

**（五）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业企业）升级发展。**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企业产值增速分档支持其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按照市经信委评审认定的资金给予1：1区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最高50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经委。详见附件5）**

**（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茁壮成长。**对2022年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给予50万元奖励。**（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经委。详见附件6）**

**（七）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科委。详见附件7）**

**（八）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升级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升级扩容，对2023年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的重点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净增1亿元及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净增3亿元及以上，给予奖励50万元，净增6亿元及以上，给予奖励100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经委。详见附件8）**

**（九）支持龙头制造业企业加快生产。**对2021年工业总产值5-10（含）亿元的工业企业，2022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0%-30%（含）、30%-40%（含）、40%-50%（含）、50%-100%（含）及10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对2021年工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2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0%-30%（含）、30%-40%（含）、40%-50%（含）、50%-100%（含）及10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对2022年工业总产值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不高于2000万元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经委。详见附件9）**

**（十）支持龙头服务业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对年营收10亿元以上的龙头服务业企业，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2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0%，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同一法人单位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分别给予15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亿元后每增加2亿元，均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同一法人单位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以上两种奖励方式，就高不重复。**（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详见附件10）**

**（十一）上海市科技企业创业保险保费补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上海市科技企业创业保险，市区两级财政按50%:50%比例提供全额保费补贴。每家被保险企业每年不超过900元。**（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科委。详见附件11）**

**（十二）支持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给予100万元的中介费补贴；对完成上市辅导，且申报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再给予100万元的中介费补贴；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后，再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详见附件12）**

**（十三）实施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贴费。**对于企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宝山辖区内银行发生的首次贷款纳入“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范围，给予：①按照最高3.4%的贷款利率给予3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按实际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6个月；②单一企业可累计享受贴息贷款总额度不高于3000万元（含）；③对于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企业，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核定其贴息规模。**（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详见附件13）**

**（十四）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贴费力度。**对于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获得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含）以下，且按时完成还本付息的中小微企业给予：①按照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用给予一次性全额补贴。②按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给予3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按实际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6个月。**（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详见附件14）**

**（十五）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支持“单体竣工提前验收”。优化竣工验收流程，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在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规划资源和消防验收完成后，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全面推进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支持产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后立即取得四证，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面实施“桩基先行”，即桩基基础工程施工发包中，包含基坑围护措施。**（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详见附件15）**

**（十六）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对既有项目、新实施项目、新实施的非居改建类项目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享有规划和土地支持政策、财税支持政策、水电气价格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国资支持政策、配套公共服务支持政策等优惠政策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详见附件16）**

**（十七）调整商品住房预售许可标准。**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形象进度符合预售标准(完成主体结构三分之一以上)，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可申请商品住房预售。**（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详见附件17）**

**（十八）着力保就业保民生。**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就业促进中心。详见附件18）**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对企业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获得商业银行贷款进行贴息的财政补助。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财政补助，同一申请人当年度申请以上贴息贴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对企业实施核心专利或商标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进行贴费的财政补助。按照知识产权保险实际支出保费额给予50%的保费支出，同一企业年度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知识产权局。详见附件19）**

**（二十）落实税收优惠（详见附件20）**

（1）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办理方式：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税务局。）**

（2）支持广告行业恢复发展。对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其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50％给予资金支持。**（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税务局。）**

（3）支持各类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照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办理方式：支持内容1免申即享、支持内容2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税务局。）**

（4）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对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政策。**（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税务局。）**

（5）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税务局。）**

（6）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持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确保2022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平均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税务局。）**

（7）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加快升级发展。对现行按照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将2022年第四季度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落实国家支持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2年9月1日起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办理方式：支持内容1申请享受、支持内容2免申即享、支持内容3申请享受。受理单位：区税务局。）**

（8）减轻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负担。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5个百分点。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全面推行“免申即享”方式，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2022年9月至11月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税务局。）**

（9）逐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范围，2022年内，实现全市开票量最集中的重点企业和高信用低风险的优质企业“全覆盖”，更大力度支持和满足市场主体合理用票需求。**（办理方式：免申即享。受理单位：区税务局。）**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本区2022年3月发布的抗疫助企纾困“十条”政策、5月发布的抗疫助企纾困“25条”指引和5月底发布的经济恢复重振“46条”政策按照原规定继续执行。国家、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一、专业剧场纾困补贴的实施细则**

对2022年因疫情管控暂停营业的专业剧场，按照座位数给予一次性停业补贴；对疫情后加快复演的专业剧场，给予限流补贴。

**（一）支持对象**

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民营专业剧场，信用记录良好，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因违反防疫相关规定被约谈及警告记录的专业剧场。

**（二）支持标准**

1.一次性停业补贴：针对辖区内的专业剧场按照座位数，按300元/座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业补贴；

2.限流补贴：对疫情后加快复演的专业剧场，对标市文旅局的纾困补贴细则，给予1500元/场的限流补贴。

**（三）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咨询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陈老师 陆老师

联系电话：66630312

地址：宝山区淞滨路1号

附件2

**二、加大旅游行业纾困力度的实施细则**

对获得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纾困补助的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区级资金给予相应配套。

**（一）支持对象**

1.申报企业应当是注册登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宝山；

2.申报企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3.获得当年度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纾困补助的A级景区、星级酒店。

**（二）支持标准**

根据上海市文旅局关于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纾困补助项目的相关文件，区级资金给予1：1配套。

**（三）申报方式**

免申即享。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李旻

联系电话：56640277

地址：宝山区友谊路2359号603室

邮箱：bsqwljlvyou@163.com

附件3

**三、加大体育行业纾困力度的实施细则**

支持内容1：对符合《关于支持体育企业抗击疫情加快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中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体育投资项目的体育企业、且获得上海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区级资金予以1:1配套支持。

**（一）支持对象**

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宝山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且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正常。

**（二）申报材料**

市级资金拨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准备有关材料，通过快递向宝山区体育局提交纸质原件。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体育局

联系人：祁老师 周老师

联系电话：31197390

地址：宝山区永清路700号宝山区体育局一楼

支持内容2：符合《关于支持体育企业抗击疫情加快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中支持贷款贴息项目的体育企业、且获得上海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区级资金予以1:1配套支持。

**（一）支持对象**

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宝山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且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态正常。

**（二）申报材料**

市级资金拨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准备有关材料，通过快递向宝山区体育局提交纸质原件。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体育局

联系人：祁老师 周老师

联系电话：31197390

地址：宝山区永清路700号宝山区体育局一楼

附件4

**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给予稳就业补贴的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注册地在宝山区的企业，2021年裁员率应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2.2022年1月1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的企业（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等）；以及上海市民政局提供的宝山区养老机构和长者照护之家名单内的相关机构企业。

**（二）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标准为每人600元。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300万元，限申请一次。

**（三）申报材料（线下申请）**

1.《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宝山区困难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表》（行业类别有异议企业必须提供）；

4.《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资金使用协商证明》（劳务派遣公司必须提供）；

5.《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必须提供）。

**（四）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2022年12月31日）向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补贴申请。

1.线上申请。企业可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进行申请，仅需填写联系人信息，确认企业账户信息。

2.线下申请

①一般企业线下申请需提交《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②企业行业分类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或者对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有异议的企业，必须先到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联系方式附后）进行困难行业的认定。线下申请需提交《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宝山区困难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表》。

3.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线上或线下申请都必须另外线下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资金使用协商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的情况说明》。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36512559

地址：铁通路49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宝山区困难行业主管部门联系表** | | | | | |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主管行业**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办理地点** | |
| 1 | 宝山区交通委 | 交通运输 | 蔡贇昊 | 66939234 | 同济路523号 | |
| 2 | 宝山区商务委 | 餐饮、零售 | 倪卫榕 | 56173826 | 泰和路245号 | |
| 3 | 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游、文化、娱乐业、住宿、会展 | 朱欧霞（旅游、 住宿） 李灏（会展） 陈金祥（文娱行业） | 56164005 33796613 66630312 | 宝山区樟林路2号北楼 宝山区友谊路2359号（文创产业科） 宝山区淞滨路1号文旅窗口 | |
| 4 | 宝山区体育局 | 体育 | 祁琦 | 31197390 | 永清路700号 | |

附件5

**五、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业企业）**

**升级发展的实施细则**

对区内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市级评审认定资金给予配套支持。

**（一）支持对象**

宝山区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企业产值增速分档支持其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按照市经信委评审认定的资金给予1：1区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最高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政策资金申请表；

2.市级资金评审或认定文件。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全程网办方式。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网上自主申报。区经委通过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将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不齐。

申报网址：登陆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点击宝你惠政策直通车，在“产业做优做强”栏目中选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条目（编号III-3-1）进行申报。

项目经网上初审后，由区经委按照一般程序开展审核。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6786231

地址：宝山区友谊支路175号

邮箱：liuyichen@baoshan.sh.cn

附件6

**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茁壮成长的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2022年新认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给予5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企业获评的相关证书或红头批文（复印件）。（注：以《工信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市经信委关于公布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经信企〔2022〕413号）公布的企业名单为准）；

2.申报企业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四）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联系人：翁老师

联系电话：66786292

地址：宝山区友谊支路175号

附件7

**七、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实施细则**

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一）支持对象**

1.工商注册、税收关系、生产经营均在宝山区的企业；

2.企业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首次成为“四上”企业；

3.申报企业为独立法人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标准**

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研发费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可先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并通过快递向宝山区科委（行政许可科）提交纸质原件。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系人：张哲韧

联系电话：26097746

地址：淞滨路1号3楼304

邮箱：bskjqy@126.com

附件8

**八、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升级发展的实施细则**

对2023年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一定规模的重点企业给予奖励。

**（一）支持对象**

宝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标准**

支持龙头企业升级扩容，对2023年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的重点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净增1亿元及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净增3亿元及以上，给予奖励50万元，净增6亿元及以上，给予奖励100万元。

已申报通过《宝山区加快经济恢复重振 加快推进北转型实施方案》第17条“鼓励工业企业复工达产扩大规模”政策的企业不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政策资金申请表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全程网办方式。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网上自主申报。区经委通过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将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不齐。

申报网址：登陆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点击宝你惠政策直通车，在“产业做优做强”栏目中选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条目（编号III-3-1）进行申报。

项目经网上初审后，由区经委按照一般程序开展审核。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6786231

地址：宝山区友谊支路175号

邮箱：liuyichen@baoshan.sh.cn

附件9

**九、支持龙头制造业企业加快生产的**

**实施细则**

对区内2021年工业总产值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按照2022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幅度予以分档奖励。

**（一）支持对象**

宝山区2021年工业总产值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标准**

1.对2021年工业总产值5-10（含）亿元的工业企业，2022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0%-30%（含）、30%-40%（含）、40%-50%（含）、50%-100%（含）及10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2.对2021年工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2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0%-30%（含）、30%-40%（含）、40%-50%（含）、50%-100%（含）及10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3.对2022年工业总产值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不高于200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政策资金申请表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全程网办方式。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网上自主申报。区经委通过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将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不齐。

申报网址：登陆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点击宝你惠政策直通车，在“产业做优做强”栏目中选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条目（编号III-3-1）进行申报。

项目经网上初审后，由区经委按照一般程序开展审核。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6786231

地址：宝山区友谊支路175号

邮箱：liuyichen@baoshan.sh.cn

附件10

**十、支持龙头服务业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

支持内容1：支持龙头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按照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给予一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1.工商注册、税收关系、生产经营均在宝山区的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

2.企业为独立法人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标准**

对年营收10亿元以上的龙头服务业企业，其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2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0%，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一法人单位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值为申报年度的全年数据。

**（三）申报材料**

宝山区龙头服务业企业资金申请表（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可先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并通过快递向宝山区发改委（产业发展科）提交纸质原件。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谭老师 陆老师

联系电话：56607293

地址：密山路16号

邮箱：bsqfgwcyk@163.com

支持内容2：对区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给予奖励。

**（一）支持对象**

1.工商注册、税收关系、生产经营均在宝山区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的规模以上企业；

2.企业为独立法人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标准**

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分别给予15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亿元后每增加2亿元，均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同一法人单位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值为申报年度的全年数据。

**（三）申报材料**

宝山区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项目资金申请表（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可先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并通过快递向宝山区科委（行政许可科）提交纸质原件。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系人：陈洁珺

联系电话：26097743

地址：淞滨路1号3楼304

邮箱：bsqkw@126.com

附件11

**十一、上海市科技企业创业保险保费**

**补贴的实施细则**

对投保上海市科技企业创业保险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保费补贴。

**（一）支持对象**

1.宝山区内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2.申报企业为独立法人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标准**

1.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上海市科技企业创业保险，市区两级财政按50%:50%比例提供全额保费补贴。

2.被保险人是在投保人（科技园或孵化器）内注册存续1年及以上，投保日前2个年度合计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的入驻在孵企业。

3.保险费用：每家被保险企业每年不超过900元。

**（三）申报材料**

保险公司出具的大保单和发票各一份。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可先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并通过快递向宝山区科委（行政许可科）提交纸质原件。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系人：张哲韧

联系电话：26097746

地址：淞滨路1号3楼304

邮箱：bskjqy@126.com

附件12

**十二、支持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

**实施细则**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对企业成功上市给予奖励。同时协调解决疫情影响下企业在上市筹备过程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升区内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能力。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本区的拟上市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给予100万元的中介费补贴；对完成上市辅导，且申报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再给予100万元的中介费补贴；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后，再给予30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企业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需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与券商、律所、会所等服务商的合同或相关证明（PDF版本）、证监局派出机构已受理辅导的证明（PDF版本）。

2.企业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交易所）正式受理后，需提交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受理函（PDF版本）。

3.企业成功上市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交易所有关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PDF版本）。

4.本区拟上市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且前期未申请任何上市补贴;在海（境）外成功上市；区外现有上市公司迁入本区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交易所有关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PDF版本）、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海(境)外上市的企业需提交股权架构图）

5.受理部门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申报单位应对申请项目及相关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除上述申请材料外，申请扶持资金的主体应根据提交其他需要的相关申请材料。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全程网办方式。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网上自主申报。区发改委(金融办)将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将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正。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登录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点击宝你惠政策直通车（https://ywtb.shbsq.gov.cn/bszwdt/bszwdt/auditpolicy/pages/index.html），在金融服务支持栏目中根据企业自身上市发展实际阶段，选择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相关条目（编号Ⅳ-2-1、Ⅳ-2-2、Ⅳ-2-3、Ⅳ-2-4）进行申报。

受理单位：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服务办公室）

联系人：朱禹、杨瑛

联系电话：56607536

附件13

**十三、实施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贴费的实施细则**

对2022年第四季度通过宝山区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普惠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纳入“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给予利息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地址均在宝山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国家明令调控的行业除外。

**（二）支持标准**

对于企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宝山辖区内银行发生的首次贷款纳入“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范围，给予：

1.按照最高3.4%的贷款利率给予3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按实际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6个月；

2.单一企业可累计享受贴息贷款总额度不高于3000万元（含）；

3.对于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企业，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核定其贴息规模。

**（三）申报材料**

1.《宝山区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贷款合同；

3.银行放款凭证；

4.银行贷款利息回单；

5.其他相关材料（或有）。

**（四）申报流程**

1.“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申报

企业与区内银行确定融资意向后，需通过一网通办“宝你惠”政策直通车（https://ywtb.shbsq.gov.cn/bszwdt/bszwdt/auditpolicy/pages/index.html）进行“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申报，或通过区内合作银行渠道向区发改委（金融办）直接申报。

2.区发改委（金融办）收到专项融资额度申报后，报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联审，定期形成拟贴息企业名单。

3.区内银行经审贷流程对名单内企业发放“科创贷”贷款。

4.企业在完成全部还本付息后，可继续通过一网通办“宝你惠”政策直通车自主申请贴息，或通过区内合作银行渠道向区发改委（金融办）直接申请。

5.区发改委（金融办）根据企业实际贷款情况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办理。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

联 系 人：朱禹、王晓艳

联系电话：56607536、66780228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16号

邮 箱：[bsq\_jrb@163.com](mailto:bsq_jrb@163.com)

附件14

**十四、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贴费**

**力度的实施细则**

对获得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含）以下，且按时完成还本付息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地址均在宝山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国家明令调控的行业除外。

符合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于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获得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含）以下，且按时完成还本付息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按照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用给予一次性全额补贴。

2.按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给予3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按实际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6个月。

**（三）申报材料**

1.担保费发票与担保费支付凭证；

2.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3.借款凭证与借款合同；

4.还款凭证（凭证或流水均可）；

5.企业上两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最近年度所得税清算表；

6.其他相关材料（或有）。

**（四）申报流程**

企业可通过一网通办“宝你惠”政策直通车（https://ywtb.shbsq.gov.cn/bszwdt/bszwdt/auditpolicy/pages/index.html）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步申请担保费和利息补贴，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

联 系 人：朱禹、王晓艳

联系电话：56607536、66780228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16号

邮 箱：[bsq\_jrb@163.com](mailto:bsq_jrb@163.com)

附件15

**十五、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细则**

支持内容1：支持“单体竣工提前验收”。优化竣工验收流程，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在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规划资源和消防验收完成后，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经区科创委产业准入审批的项目和部分存量转型项目。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也可参照执行。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1.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2.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3.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4.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信用等级低的企业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24号）；《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沪建审改〔2022〕1号）、《关于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和重振的实施意见》（沪建建管〔2022〕315号）；《宝山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行动方案》（宝府〔2022〕15号）。

**（三）申报材料**

1.项目测绘报告；

2.参建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参建单位单体竣工验收合格证；

4.在建区域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5.消防验收资料；

6.建设单位承诺书。

**（四）申报流程**

1.前期咨询服务。有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意向的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窗口申请咨询，也可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单位)上门服务，召开专项咨询会议，提出实施意见，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并明确各类材料的技术要求，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组织提前验收。区审批审查中心牵头召集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赴现场踏勘，参加相关验收，相关验收条件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行业审查意见或监督意见。建设单位对其他需要验收的项目作出符合相关验收要求的承诺，其他专业验收部门在项目末期验收时，再予以核验。

3.提前办理后续审批。根据规划、质量、安全、消防等专业部门审查意见或监督意见，建设单位可直接办理装饰装修等相关审批手续。在项目末期验收时，区建设管理委组织相关验收部门开展综合竣工验收，统一组织验收。

4.提前办理营业执照。提前办理营业执照。企业将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行业审查意见作为企业住所证明，向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市场局可容缺受理，提前向企业核发相关证照，待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等房屋用途证明文件补齐后归档。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

联系人：黄晶

联系电话：26097858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淞滨路1号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工程建设项目单一窗口1-5号窗口

邮箱：bsjgwxfbg@163.com

支持内容2：全面推进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支持产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后立即取得四证，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支持对象**

被列入区发改委认定的年度社会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清单的项目。房地产项目条件具备也可参照实施。政府投资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除外。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1.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2.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3.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4.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信用等级低的企业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24号）；《宝山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行动方案》（宝府〔2022〕15号）。

**（三）申报材料**

1.施工许可申请表（本次申请范围）；

2.《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多证合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相关承诺书；

5.《上海市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四）申报流程**

1.前期咨询服务。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窗口申请咨询，也可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单位)上门服务，召开前期咨询会议，提出项目建设意见，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并明确各类材料的技术要求，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建设单位可以同步办理各类招投标、中介服务事项手续。

2.设计方案阶段。针对社会投资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提前进行设计方案咨询并确定。同步进行施工许可阶段需要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等各项材料的准备、确认。

3.施工许可阶段。设计方案批复后，在联审平台统一受理施工许可申请，同步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审批。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建设单位可自主决策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

联系人：周杰弘

联系电话：26097848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淞滨路1号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工程建设项目单一窗口1-5号窗口

邮箱：bsqjgck@163.com

支持内容3：全面实施“桩基先行”，即桩基基础工程施工发包中，包含基坑围护措施。

**（一）适用对象**

全区各类建筑工程。

**（二）政策依据**

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出台《关于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和重振的实施意见》（沪建建管〔2022〕315号）与《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沪建建管〔2022〕445号）文件精神，提出相关实施意见。

**（三）申报材料**

1.施工许可申请表（本次申请范围）；

2.《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多证合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文件；

3.设计方案批准文件；

4.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相关承诺书；

5.《上海市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四）申报流程**

桩基础工程单独施工发包的建筑工程，企业按照申报材料目录要求，准备有关材料，通过联审平台申请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

联系人：徐思远

联系电话：26097819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淞滨路1号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工程建设项目单一窗口1-5号窗口

邮箱：[bsqjgck@163.com](mailto:bsqjgck@163.com)

附件16

**十六、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的**

**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既有项目**

以下类型的既有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①租赁住房用地（含非居住存量建设用地转型为租赁住房用地）上建设的租赁住房；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租赁住房；③非居住建设用地上配套建设的租赁住房；④按照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租赁住房的相关规定合规纳管的改建租赁住房；⑤居住用地上配建的租赁住房和建设的其他租赁住房。

**申请材料：**

（1）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已建成的项目应提交：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②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和《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2）在建的项目应提交：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②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记载的建设项目为租赁住房、公寓、宿舍等居住类型）。

（3）其中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应提交：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②建设单位营业执照；③《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其中建设单位不是产权单位的，还应提交与产权单位之间的有效租赁协议，以及产权单位同意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书面意见；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发布前，项目已由区政府同意纳管为租赁住房的认定文件；⑤区政府按照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租赁住房相关规定组织区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的通过意见。

**2.新实施项目**

**（1）一般认定程序**

新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或建设工程手续之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区房屋管理部门申请项目认定。

**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应提交：①项目认定申请表；②建设单位营业执照；③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为土地使用权人）或区级以上政府关于项目地块建设单位初步意向的意见材料（建设单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简易认定程序**

建设单位商品住房项目按不低于1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已明确建设内容为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

**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应提交：①项目认定申请表；②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土地出让合同。

**3.新实施的非居改建类项目认定**

非居住存量房屋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由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单位提出认定申请。

**申请材料：**

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②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复印件）、不动产权利人申请实施改建的委托授权书（如有）、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有）；③不动产权利人、享有房屋权属的合法权利人等相关实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④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单位及拟改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技术方案、相关管理预案等内容，并对生态环境影响、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等内容进行分析和评估。

**（二）申请认定流程**

1.建设单位按认定项目类型，将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扫描件或通过快递向宝山区房管局提交纸质原件。

2.项目由宝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按照项目类型进行认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三）优惠政策支持**

**1.规划和土地支持政策**

在符合规划、依法登记、权属清晰的前提下，支持乡镇统筹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等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切实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集体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稳妥推进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构建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融资渠道以及收益分配和利益平衡机制。

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自有闲置土地，在联合认定且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公共服务和市政交通等配套设施可承载、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以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将产业园区中产业类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加强统筹规划，将各产业类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对既有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租赁住房项目，经区政府组织区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的，可以办理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手续。对新实施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区政府组织区房屋管理、规划资源、建设管理、消防等部门联合审查改建方案后，办理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手续以及立项、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竣工后实施联合验收。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运营期限应当达到5年以上。

新出让商品住房用地继续配建不少于5%的保障性住房，无偿移交政府，主要用作公共租赁住房；继续配建不少于15%的开发企业自持租赁住房，主要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进行约定，并鼓励各区统筹配建面积，集中实施配建。集中实施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先于商品住房供地或者同时供地。单独选址的租赁住房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进行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可以分期收取。

**2.财税支持政策**

按照政策申请和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优化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分配使用，对市场化租赁住房中认定纳管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予以重点支持。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和项目名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汇总提供税务部门。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水电气价格政策**

非居住用地上新建、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项目名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汇总提供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主管部门。

**4.金融支持政策**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向改建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创新对相关住房租赁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落实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的政策。积极配合推进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统计调查制度，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商业保险资金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大住房公积金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

在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安全和规范运行的前提下，试点推进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基础资产的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5.国资支持政策**

充分发挥国资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中的示范引领和“稳定器”“压舱石”作用。支持引导中央在沪企业，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供应。主业从事住房建设的市、区国有企业，应当发挥集中新建全自持租赁住房的主力军作用。对市、区国有企业参与的上述专项工作任务，统筹兼顾对业绩指标的影响，由市、区国资监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范围。

**6.配套公共服务支持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居住使用人可以按照规定，在租赁房屋所在地办理居住登记、《上海市居住证》（非本市户籍）或社区公共户落户（本市户籍），并相应享受未成年子女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

街道（乡镇）应当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社区管理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各项便民利民服务和社区志愿服务，指导落实物业服务，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居住品质，促进承租人、居住使用人融入社区。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联系人：杨金秀、朱佳华

联系电话：56118065、56675550

地址：盘古路572号

附件17

**十七、调整商品住房预售许可条件的**

**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新建商品住房项目

**（二）支持标准**

形象进度符合预售标准(完成主体结构三分之一以上)，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报材料**

1.商品房预售申请区县用表

2.上海市商品房预售项目情况表、网上预约单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4.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不动产权证（土地证）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9.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工程进度鉴证报告

10.建筑面积测绘明细表（暂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11.与本市房地产项目资金监管的机构签定的预售款监管协议，监管证明

12.商品房预售方案（应包含沪房管市〔2009〕213号文规定的内容，按格式文本书写）

13.住宅项目申请预售还需提供一房一价表2份及定价依据1份

14.商品房预售合同文本（含设备与装修标准附件，全装修住宅该附件应使用范本，含特殊约定条款）

15.商品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承诺书

16.销售人员“上岗证”或“岗位资格证书”（三本及以上，代理公司销售，还应提供销售代理合同)

17.水电煤等配套己落实的有关证明

18.房屋使用公约、前期物业中标证明与所聘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19.商品房总平面图及分层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请标注门牌号与施工号）

20.地名使用批准书

21.路名（弄）楼牌通知

22.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备案认证收件收据

23.商品住宅配建保障性住房房源移交认定文件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按目录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并提交宝山区房管局。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联系人：王骏良

联系电话：56118037

地址：盘古路572号

附件18

**十八、着力保就业保民生的实施细则**

支持内容1：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支持对象**

1.注册地在宝山区的用人单位。

2.自2022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吸纳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等）。

**（二）支持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2000元，吸纳同一名补贴对象只能享受一次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企业不需要申请。劳务派遣公司需线下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资金使用协商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的情况说明》。

**（四）申报流程**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免去用人单位申请环节。（劳务派遣公司除外）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36512559

地址：铁通路499号

支持内容2: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支持对象**

1.社保缴费地在宝山区的企业。

2.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间，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外省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自2022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间，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在本市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在本市依法注册的企业（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等）。

**（二）支持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吸纳同一名补贴对象只能享受一次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企业不需要申请。劳务派遣公司需线下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资金使用协商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的情况说明》。

**（四）申报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免去企业申请环节。（劳务派遣公司除外）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36512559

地址：铁通路499号

附件19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政策支持的实施细则**

支持内容1：对企业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获得商业银行贷款进行贴息的财政补助。

**（一）支持对象**

宝山区内各类企业

**（二）支持标准**

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财政补助，同一申请人当年度申请以上贴息贴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3.贷款利息支出证明。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按贴息补贴申报材料目录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可先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并通过快递向宝山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科）提交纸质原件。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56677880转80110

支持内容2：对企业实施核心专利或商标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进行贴费的财政补助。

**（一）支持对象**

宝山区内各类企业

**（二）支持标准**

按照知识产权保险实际支出保费额给予50%的保费支出，同一企业年度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

3.保费支出证明。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按贴费补贴申报材料目录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可先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并通过快递向宝山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科）提交纸质原件。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56677880转80110

附件20

**二十、落实税收优惠**

落实税收优惠（1）—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支持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纳税人：

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二）支持标准**

1.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申报材料**

1.《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

2.纳税人身份证件；

3.现住房的房屋销售合同；

4.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房屋销售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5.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报经住建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四）申报流程**

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2）—支持广告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

对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其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50％给予资金支持。

**（一）支持对象**

本市所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

**（二）支持标准**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三）申报材料**

1.《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2.若从事广告服务且有抵扣项目，还需《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四）申报流程**

1.所有报表加盖公章，至办税服务厅（场所）窗口办理；

2.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后按照“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路径进行办理。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3）—支持各类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

支持内容1：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一）支持对象**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型微利企业；

3.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标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申报材料**

无

**（四）申报流程**

纳税人自行申报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支持内容2：对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照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一）支持对象**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自2022年7月1日起，对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照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三）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四）申报流程**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4）—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实施细则

对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政策。

**（一）支持对象**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新购置设备、器具的。

**（二）支持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三）申报材料**

无需申请，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购置设备、器具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四）申报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预缴申报时，第一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相关行次填报税前一次性扣除情况。通过手工申报的，根据设备、器具购进情况，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2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分别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事项及其具体信息。填报完成后，将“纳税调减金额”列次的合计值（第3行第5列）同步填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6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并填写具体信息，申报系统将同步自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6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第二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情况。手工申报的，在明细行次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4-扣除（按100%加计扣除）”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申报系统自动填报相关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

年度汇缴申报时，分别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栏次。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5）—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实施细则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至2023年底。

**（一）支持对象**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申报材料**

申报车辆购置税时，符合条件的即享受免征政策。

**（四）申报流程**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6）—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申报出口退税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持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确保2022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平均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

**（三）申报材料**

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出口退税申报，无需报送材料。

**（四）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单一窗口提出出口退（免）税申请。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7）—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加快升级发展的实施细则

支持内容1：对现行按照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将2022年第四季度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

**（一）支持对象**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包括：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以及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仍为75%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现行按照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将2022年第四季度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

**（三）申报材料**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四）申报流程**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企业选择预缴享受的，在预缴申报时，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通过手工申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并填报优惠金额。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填报要求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同时，企业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在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相关行次。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支持内容2：落实国家支持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2年9月1日起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一）支持对象**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标准**

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2年9月1日起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三）申报材料**

无

**（四）申报流程**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2022年2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需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支持内容3：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一）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三）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四）申报流程**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8）—减轻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负担的实施细则

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5个百分点。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全面推行“免申即享”方式，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2022年9月至11月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一）支持对象**

本市参加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标准**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本市参加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所属期2022年9月至11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

**（三）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四）申报流程**

1.电子税务局；

2.社会保险费客户端。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9）—逐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的实施细则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范围，2022年内，实现全市开票量最集中的重点企业和高信用低风险的优质企业“全覆盖”，更大力度支持和满足市场主体合理用票需求。

**（一）支持对象**

纳入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自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市部分纳税人中进一步开展全电发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确定。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三）申报材料**

无

**（四）申请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